

数据价值基本问题的再审视

蒋海曦 蒋南平

摘要: 数据价值问题是数字经济理论与实践的基本问题。数据价值在当代存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与西方效用价值论的对立,这一对立在数据价值实体、价值量决定、价值形式、价值规律等方面均有体现。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能够科学解释数据价值的来源,即数据商品的价值由总体工人的活劳动创造,数据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数据价值本质反映社会生产关系。这为理解数字经济中的稳定币、词元经济等新现象提供了科学框架,有助于化解稳定币价值确定等与数字经济高度关联的难题。

关键词: 数据; 人工智能; 稳定币; 词元经济; 价值

DOI: 10.19836/j.cnki.37-1100/c.2026.05.003

一、数据问题的意义及当代数据价值理论的对立

数据对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了建设“数字中国”的重大任务,并强调“加快发展数字经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持续推动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数字经济迈向更高发展阶段^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进一步作出“深入推进数字中国建设”的战略部署^③。所谓数字,实质是数据的数字化形式,是数据的一种特殊形式。故而,数字经济,实质是数字化的数据在社会生产与生活中被广泛运用、深度嵌入的经济。目前,数字经济已成为推动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火车头。然而,数字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存在着一系列亟待解决的理论与实践问题。例如,数字经济与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有何关系? 数字经济中数字要素或数据要素是商品吗? 数据如果有价值,是由什么决定的? 数据商品如果存在,在当代是如何被分配的? 当前面临什么样的数据商品市场? 这些重大理论问题未解决,将无法回答更加深刻的问题,如无法解释什么是“数字赋能”“数字赋予经济什么能”“赋的能在哪里”“赋能的机制是什么”“是数字赋能还是劳动生产率的新形式”,也无法解答诸如“稳定币是否有价值”、如何看待“词元经济”等与数字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难题,这将给数字经济发展带来很大的盲目性及认识误区。由于数字经济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故而,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着眼解决新时代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形成与时俱进的理论成果,更好指导中国实践”^④的要求,对数据、数字经济引发的新问题、新现象,认真进行理论概括,形成真正能够运用于数字经济的理论体系是十分重要的。而数据的价值问题,则是当代数据引发的数字经济的基本问题。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西部项目“数智素养提升西部地区老年群体消费韧性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5XJL011)。

作者简介: 蒋海曦,西南财经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成都 611130; jhx@swufe.edu.cn); 蒋南平(通讯作者),四川工商学院专家决策委员会顾问,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成都 611742; hmilyccily@aliyun.com)。

①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年,第30页。

②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年,第11页。

③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2025年,第32页。

④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17—18页。

当前学界对数据问题的研究集中于如下方面。(1)数据要素的内涵。数据要素的核心内涵是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它可以进行资源与产品的转化^①。(2)数据成为当代生产要素的必然性。数据推动生产力发展的作用及当代数字经济发展的现实,必然导致数据成为当代的生产要素^②。(3)数据要素的经济关系。数据要素具体表现为技术属性、生产属性与分配属性等经济属性,反映了社会经济各环节的关系^③。(4)数据的权属问题。数据市场是数据产权的实现场所,数据及数字经济必然催生数据产权制度的确立与创新^④。(5)数据的市场化问题研究。数据作为要素进入市场后产生平台搭建、价值评估、差异竞争及规范监管等问题,解决好这些问题才有利于数据的市场化配置^⑤。(6)数据运用在国内外现状研究。欧美国家对数据的运用存在不同模式,个人数据权利保护与数据自由流通应该平衡。同时,国外“自由市场+行业强监管”模式是当前中国可参照的数据权利立法模式^⑥。(7)数据运行的利弊性研究。数据运行的结果可能造成一些人的“独占幻想”^⑦;将造成劳动者范围的新变动,形成新的失业^⑧;将使数字平台零工工人受剥削程度加重^⑨。从学界对数据问题的研究情况看,研究尽管涉及面较广,但对数据的一些重大基本问题,特别是数据价值问题,以及与此相关的稳定币问题、词元经济问题等,还留有很大的探索空间。

在当代,数据呈现出关键生产要素的作用。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人们把来源于自然界、人类社会的数据进行汇集、挖掘、结构化、模式化,并将富集化的数据集充分应用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的各个环节,使其产生强大的作用。而这些数据集被称为大数据或当代数据。在当代社会中,数字经济已成为主要的新经济,甚至成为新经济的代名词。更有甚者,在许多人眼中,当代社会经济已经整个是数字经济了。数字经济的巨大效益,特别是其对GDP的拉动,使人们认为数字(数字化的数据)具有强大的赋值或赋能作用。而从理论与现实的更深层次来看,数据是否有“值”,是否可以经济赋“能”,这种“值”与“能”是价值吗?如果是,是何种价值?这些问题都是需要研究清楚的大问题。

纵观中外学者的观点,在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形成了如下理论:(1)广义劳动价值论;(2)物化劳动价值论;(3)多元价值论或泛价值论;(4)狭义劳动价值论;(5)革命的或历史局限性的劳动价值论;(6)整体劳动价值论;(7)统一价值论;(8)非劳动价值论^⑩。这些理论,都是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创立之后这100多年逐步形成的。而学者们在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进行研究的同时,对西方的价值论也有许多研究,一些成果也被吸纳到与劳动价值论相关的研究成果之中,如前述的“物化劳动价值论”“非劳动价值论”“整体劳动价值论”“多元价值论或泛价值论”等。然而万变不离其宗,西方价值论实际上仍是“效用价值论”以及“价格价值论”。显然,不同的价值论,必然形成对当代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为代表的高新技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认识。当前,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之后,我们不仅面临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目标,而且面临应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现实。然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除了变幻莫测的国内外经济、政治、文化、生态的

① 徐翔、厉克奥博、田晓轩:《数据生产要素研究进展》,《经济学动态》2021年第4期。

② 戚聿东、刘欢欢:《数字经济下数据的生产要素属性及其市场化配置机制研究》,《经济纵横》2020年第11期。

③ 李标、孙琨、孙根紧:《数据要素参与收入分配:理论分析、事实依据与实践路径》,《改革》2022年第3期;韩文龙、陈航:《数字化的新生产要素与收入分配》,《财经科学》2021年第3期。

④ 易宪容、陈颖颖、位玉双:《数字经济中的几个重大理论问题研究——基于现代经济学的一般性分析》,《经济学家》2019年第7期。

⑤ 田杰棠、刘露瑶:《交易模式、权利界定与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改革》2020年第7期。

⑥ 许多奇:《个人数据跨境流动规制的国际格局及中国应对》,《法学论坛》2018年第3期。

⑦ 高奇琦:《从独占幻想到全球共享:奇点生产力加速的资本主义总危机与中国希望》,《马克思主义研究》2024年第4期。

⑧ 张旭、张彦泽:《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社会主义应用》,《海派经济学》2024年第4期。

⑨ 刘勇、项楠:《马克思生产劳动视域下的生产结构变迁——基于数字零工视角》,《财经科学》2024年第9期。

⑩ 蒋南平:《“劳动价值论”的最新研究进展》,《江汉论坛》2007年第2期。

影响因素外,主要还受以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为代表的高新技术高速发展的巨大影响。因此,在人工智能飞速发展的背景下,经济社会出现的许多新现象,再次引发人们对价值问题的强烈关注。人工智能是基于大数据结构、算力、算法的当代科技,当代数据是其最核心、最基础的内涵,是“关键性生产要素”,其中数字化的数据形成的“数字赋能”,一方面使经济总量急剧增长,同时提升了人们的生活水平;另一方面史无前例地大量排挤“白领”“蓝领”乃至“金领”工人,加剧了人们的职业担忧^①。特别是 ChatGPT 及 DeepSeek 的出现,标志着以数据支撑的人工智能,已从弱人工智能阶段,逐渐发展到“人能它能,人不能它亦能”的通用人工智能阶段。于是,为了预防未知的经济社会风险,以马斯克为首的 1000 余位世界知名人士联名呼吁暂停 ChatGPT 5.0 的研发(ChatGPT 5.0 已于 2025 年 8 月正式发布)。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依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进行分析,那么数据形成的数字赋能的“能”仍应是劳动者创造的价值,但这种劳动价值是如何创造的,又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呢?如果按照西方的效用价值论,即可解释数字赋能是由于“数据创造的效用”,这种效用的增加形成了“数字赋能”。故而,基于“要素创造价值论”,到了通用人工智能阶段,以数据支撑的人工智能产品,已没有“劳动价值”可言了成为一种流行的观点。但问题在于:数据自古有之,为何过去不能赋能,近几十年却可以赋能?数据没有主观能动性,为什么它可以像人一样,能够创造价值?显然,这已从理论与实践上形成了对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挑战,必须予以高度关注。由于数字经济的关键生产要素是当代数据,故而弄清当代数据的价值问题,也为解决这些问题与其他经济社会方面的相关问题奠定了基础。

二、价值理论的演化及当代数据价值理论

为了弄清楚人工智能发展背景下当代数据的价值问题,我们必须系统地说明价值以及当代数据的价值理论。

柏拉图较早关注了事物价值问题,而最早分析价值形式的是亚里士多德。后来,事物的经济价值被人们划分为两种:一是西方经济理论的效用价值,二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这两种价值可以由货币度量,在经济活动中具有实用意义,故而表现为经济价值。如果考虑到效用价值是人类对物品或商品的有用性的感受程度,这种有用性是恒定的,只会随人们对其发现和感受不同而产生效用的大小,故效用价值的大小,完全因人们的需要所形成的感受来决定。在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论诞生之前,威廉·配第在其所写的《赋税论》中提出了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观点。亚当·斯密则系统阐明了劳动价值理论。而大卫·李嘉图进一步发展了斯密的劳动价值论,并在价值量的决定、简单劳动与复杂劳动的区分及内涵确定等方面有重大建树,这成为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建立的重要材料或参考资料。亚当·斯密与大卫·李嘉图是西方经济学古典学派的重要代表,他们的理论表明,早期的西方经济学实际是承认劳动创造价值的。然而,西方经济学古典学派劳动价值论的局限性导致了该理论的最终破产。此后,西方经济学最终形成了以“效用价值论”为核心的价值理论。当然,除了古典时期之外,此后的新古典时期、新古典综合时期以及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的所谓现代时期西方经济学价值理论,尽管门派很多,但实质并未脱离“效用价值论”的框架。

马克思扬弃了早期西方经济学古典学派的劳动价值论,创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论。这个理论完整、系统地回答了经济过程中价值是什么、如何表现出来、是如何创造的、由什么决定、价值形式如何发展、与劳动生产率的关系是什么、如何增值、如何在商品社会中被分配、反映了何种社会关系等一系列问题,并由此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大厦的基础,进而形成其揭示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基础之一。

马克思劳动价值论与西方经济学的价值论有重大的区别。其一,对价值实体的认识不同。西方

^① 张晓雪、孙迎光:《人工智能背景下马克思劳动价值论的三维审视》,《江苏社会科学》2021 年第 3 期。

经济学的价值论认为价值实体是效用而不是劳动。而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认为价值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人类劳动。其二,对价值量决定问题的认识不同。西方经济学价值理论认为价值量是由市场供求关系与消费者的偏好决定的。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认为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其三,对价值形式的认识不同。西方经济学价值理论认为价值形式往往由市场价格或效用的大小来表现。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形式有时指交换价值,交换价值只能是可以与它相区别的某种内容的“表现形式”。交换价值有时指货币这种最终的价值形式,有时指由价值决定的价格。其四,对价值本质的认识不同。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的本质是人们对某种物品或商品的主观心理感受,价值是主观的价值。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的本质是生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交换劳动量的社会关系。其五,对价值规律的认识不同。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价格)受市场供给与需求的影响,价值(价格)上升,供给量增加,需求量减少;反之亦然。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规律反映了商品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在价值基础上实行等价交换,价格围绕价值波动的客观事实。其六,对价值与价格的关系认识不同。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就是效用,就是价格。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价值决定价格,价格与价值量可能存在背离。其七,对劳动力价值与使用价值的认识不同。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劳动才有价值(价格),不承认劳动力的价值与使用价值,而劳动的价值(价格)表现为市场决定的工资。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则认为劳动是使用劳动力的过程,劳动本身没有价值,当然也没有价格。只有劳动力才有价值,也有使用价值。显然,从这些区别来看,马克思的价值理论与西方价值理论迥然不同。正是这种不同,导致人们在经济社会中的价值观不同。人们不同的价值观,也同样表现在当今社会。

信息时代来临后,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进入一个全新的时期,人们开始对数据价值加以重视。正如凯文·凯利认为的那样,以大数据为基础的新经济将遵循新的法则;新经济是基于信息的经济形态;信息最有价值;产品中的信息越多,价值就会越高^①。这里的信息,实际是经过转化的信息,即数据。2014年10月,凯文·凯利在美国斯坦福大学的一次讲演中更是认为,未来的数据会更多地每个人的智能设备之间传输,个人数据才是大未来,所有生意都是数据生意^②。

同时,当代数据的价值决定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早在1993年,当代数据的经济价值及其决定问题就已被人们觉察到。梅特卡夫就认为,支撑互联网等高科技运行的当代数据及其产品,只有在有许多人使用它时才会变得有价值。因为信息或数据的消费过程,很可能同时就是其生产过程。数据所包含的资源,是知识或感受在消费者端催生出的更多的知识或感受。因此,消费数据的人越多,它所包含的资源总量就越大^③。

对于数据价值的意义,应用信息经济学的开创者哈伯德系统地论证了数据具备可量化的经济价值^④。吕乃基认为,大数据认识论的关键在于把复杂世界的存在方式——非结构化的大数据,按不同主体的不同目的转变为特定的结构化数据,使之对特定的认识主体显得简约有序^⑤。不少学者还认为,如今一个大规模生产、分享、应用大数据的时代正在到来。麦肯锡公司的一份报告指出,大数据将是一个生产力的来源,“数据,已经渗透到当今每一个行业和业务职能领域,成为重要的生产因

① Kelly K., “New Rules for the New Economy : Twelve Dependable Principles for Thriving in a Turbulent World”, *Wired Magazine*, 1997, 5(9), pp. 116-129.

② 《硅谷教父斯坦福演讲:预言未来20年科技潮流》, <http://it.people.com.cn/n/2014/1102/c1009-25955037.html>, 访问日期:2026年6月4日。

③ Metcalfe B., “Metcalfe’s Law After 40 Years of Ethernet”, *Computer*, 2013, 46(12), pp. 26-31.

④ 道格拉斯·W.哈伯德:《数据化决策》第三版,邓洪涛、王正林译,北京: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22年,第147页。

⑤ 吕乃基:《大数据与认识论》,《中国软科学》2014年第9期。

素。人们对于海量数据的挖掘和运用,预示着新一波生产率增长和消费者盈余浪潮的到来”^①。马云也曾谈及,阿里巴巴在未来将做一个数据公司^②,用数据挣钱是未来的真正核心所在。这是一种“数据创造价值论”。

学者们也注意到当代数据的经济价值决定的机理,是通过云计算的强大计算能力快速处理海量的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使之成为有经济价值的数据商品,继而成为数据资本。因为当代大数据的总体结构包括数据存储、数据分析和数据运行三大层次,数据存储层解决类型复杂及海量数据的贮存问题,数据分析层处理数据运行的时效及速度问题,数据运行层形成数据的经济价值,最终形成数据商品。数据商品的这种生产机理,引发了一些学者对经济学理论的颠覆性认识。著名的经济学家与管理学家德鲁克认为,知识成为当今社会的主要资源,生产资料不再是资本、自然资源(如土地)或劳动,而是知识^③。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学者的当代数据价值理论,实际上是西方经济学效用价值理论的进一步发展,故而梅特卡夫的当代数据价值论可被称为“消费决定价值论”;德鲁克的当代数据价值论可被称为“知识创造价值论”或“知识决定价值论”。

而另外一些学者则根据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来看待数据价值问题。他们认为当代数据的价值,首先来源于数据商品。因此,通过当代工人的活劳动,自然界、人类社会形成的数据经过汇集、整理、加工甚至制作,形成当代数据用于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这才使得数据具有价值。无数据商品则无数据价值。在此基础上,数据价值进一步形成数据资本。如果按照这些学者的观点,会得出与梅特卡夫、德鲁克等人不同的结论。这是因为:

其一,当代数据的价值,是由“整体工人”的活劳动创造的。正如20世纪60年代开始出现的由自动化的“无人车间”“无人工厂”所生产的商品的价值,是由设计、制造、掌控、维修这些自动化设备的“总体工人”的活劳动创造的一样,当今社会数据商品的价值,仍是由设计、制作、维护大数据架构的“总体工人”的活劳动创造的,只不过这种活劳动越来越复杂而已。其二,不能认为知识(表现为数据的不同形式)就是价值。如果知识就是价值,则价值本身是无法创造价值本身的,知识创造知识价值是一种同义反复。其三,数据经济价值的增大,不在于本身的自然扩张,而是客观事物的信息在活劳动作用下产生价值增殖的结果,这是数据价值成为资本的特性,而不是数据的自然属性。其四,数据仍是物质资料生产的要素,而不是物质资料生产的全部。当今社会的数据生产,其数据商品可以是生产资料,可以是消费资料,也可以在一定时空独立存在。尽管它可以被用作生产资料,也可以被用作消费资料,但绝不是全部物质资料。当它被用作生产资料时,其价值仍然会像其他生产资料如机器设备、原料等一样,不断转移到新产品(商品)中去,构成其价值的一部分。毕竟人类社会的生存,不是单纯依靠数据。其五,未来社会数据的经济价值(劳动价值)可以消亡,其使用价值可以更大。因为,看待数据的经济价值应将其价值(劳动价值)与使用价值区分开来。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观点,价值、商品、资本等皆是社会历史范畴,使用价值是自然范畴。在未来社会,数据的劳动价值消失,使用价值依然存在。

但要特别强调的是,在当代大数据背景下,数据价值由劳动决定的理论也将有新的形式并继续发展。其一,决定商品价值的活劳动将从个体、社会的直接活劳动,大量地迅速地转变为间接活劳

① 《数据,已经渗透到当今每一个行业和业务职能领域,成为重要的生产因素》, https://www.sohu.com/a/236038769_99946731, 访问日期:2026年6月4日。

② 《马云乌镇对话全记录:未来属于创造力、想象力》, https://www.toutiao.com/article/6495983038214701582/?&source=m_redirect&wid=1782052300041, 访问时间:2026年6月4日。

③ “Peter Drucker-Knowledge Quotes”, <https://libquotes.com/peter-drucker/quotes/knowledge>, 访问日期:2026年6月4日。

动;其二,在商品价值形成过程中,“总体工人”的作用越来越超过“局部工人”;其三,商品价值的形成,逐渐要通过扩大数据价值将活劳动转化为凝固的劳动,即商品的价值。

当然,还有学者根据人工智能发展的现实情况,认为“弱人工智能和强人工智能均无法创造价值,而超人工智能则可以成为价值创造的主体”^①。这是一种“人工智能主体价值决定论”。这种价值理论实际上是综合了西方价值理论与马克思价值理论的一种产物。而根据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商品的价值仅是一个历史范畴。如果“人工智能主体价值决定论”成立,那么这种价值已不是马克思所指的价值。遵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的路线来认识当代数据的价值问题,可以从数据价值的价值实体、价值量的决定、价值本质、价值规律、劳动力价值及使用价值这几个方面进一步讨论。

第一,关于数据价值的价值实体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一种抽象劳动,即社会必要劳动。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显然,这种理论成立的前提是:其一,只有商品才有价值实体;其二,价值实体是由人类的劳动创造的,是人类抽象劳动形成的。过去的数据为何不能在人类社会生产中作为生产要素发挥作用,而在当代却成为关键的生产要素,且能迅速增殖,成为数据资本或数据资产?其重要原因是当代数据满足具有价值实体的前提。当代数据是随着人类经济社会中生产模式的更高要求,经人们汇集、选择、加工、制作及再制作等劳动过程(可以是有酬劳动,也可以是无酬劳动),成为可被交换(等价或不等价)的数据商品的大数据。所以数据价值的实体是人类的抽象劳动,即社会必要劳动。

第二,关于数据价值量的决定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多少决定了商品的价值量。如前所述,当代数据已然是人们通过汇集、选择、整理、制作或再制作等劳动过程创造的数据商品,数据价值是其实体,数据价值量是由生产数据或数据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显然,这种价值决定理论具有理论与实践的合逻辑性。

第三,关于数据价值的本质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认为价值的本质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故而,当代数据价值也必然是一种社会生产关系。它同样会在当代新经济中反映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的,形式上以市场关系为表现,实质上以所有制关系、分配关系、地位作用关系等为表现的社会生产关系。

第四,关于数据价值的规律问题。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看来,商品的价值量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在价值基础上,商品按等价交换的原则交换。在价值的基础上,价格会在供求关系的影响下发生波动。故而在当代社会,数据价值的规律仍是一般的价值规律的表现。

第五,关于数据价值参与的劳动力价值问题。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论认为,劳动力商品具有价值与使用价值,劳动力使用过程即“活劳动”创造了比劳动力价值更大的价值。故而当代数据在参与社会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因数据的特性,改变了生产要素的组合,优化了生产要素的结构,激发了生产要素的更大活力。除了数据本身的价值会转移到新产品中,还可以优化劳动力的使用过程,即“活劳动”因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的更大进步创造更多的价值,从而产生“新质生产力”。这时,劳动力的价值依然存在,依然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可以很好地解释“新质生产力”形成的机理。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相较于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在认识数据价值问题上具有强劲的解释力与说服力,具有更大的科学性及前沿性,故而在当代数字经济的理论和实践中,应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数据价值理论。

^① 吴丰华、于家伟:《人工智能创造价值吗?——基于劳动三维分析框架的再考察》,《人文杂志》2020年第9期。

三、数据价值的案例分析:稳定币

由于货币金融是当代经济的根基,而稳定币作为数据形式的一类货币,是伴随数字经济出现的一个新事物,在当代经济中将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故而讨论数据价值问题时,稳定币具有很强的典型性和代表性。2025年5月,美国通过了《指导与建立美国稳定币国家创新法案》(GENIS法案),中国香港地区也几乎同时推出了《稳定币条例草案》,后者已于2025年8月1日生效实施,这昭示了未来稳定币在世界经济中无法估量的作用。

所谓稳定币,根据国际清算银行(BIS)的界定,是指与法定货币或其他资产挂钩,并以数字形式发行的加密货币。当前,稳定币已被广泛应用于跨境支付、去中心化金融(DeFi)、链上交易结算、数字钱包和真实资产代币化等场景,它在保留区块链原生的去中心化、低成本、跨境可编程等技术优势的基础上,通过锚定法定货币的机制,缓解了加密资产的价格波动,从而使数字形态的资产价值相对稳定。故而,从本质上看,稳定币是一种以稳定资产价值为目标,通过技术手段与资产挂钩的机制以达成一种特定锚定关系的数字化货币形式,它使加密货币的开放性与法定货币的稳定性结合起来,推动数字资产体系嵌入更加成熟的金融体系之中。

显然,稳定币的内涵彰显了几大特征:其一,它是一种数字化的货币形式;其二,它锚定法定货币;其三,它可以与加密数字资产挂钩;其四,它是法定货币与数字资产之间相互转化并保持其价值稳定的中介桥梁;其五,它是一种可以实现跨境支付、去中心化金融、链上交易结算、数字钱包及真实资产代币等多项功能的补充性货币。而根据补充性货币的定义,补充性货币乃是替代或补充法定货币某些职能的货币形式,它分为物理形态和非物理形态(含数字形态)两大类^①。物理形态的补充性货币存在的历史悠久,但大多数非物理形态的补充性货币则是伴随数字经济发展过程而产生的。如果要研究稳定币的价值,同样涉及“数据价值论”的一系列基本问题。

1. 关于稳定币价值实体问题。按照西方经济学的价值理论,稳定币的价值实体是效用。由于效用是人们对稳定币有用性的主观感受,感受的强度越大,则稳定币的效用或价值就越大。然而,人们在现实中创造出稳定币,是期望它稳定地限定法定货币及相关数字资产的价值,从而使得它能体现出稳定的价值。因此,稳定币的这种内在“稳定”或“恒定”性,无法用人们变化着的主观感受(效用)来规定。

按照马克思的价值理论,商品的价值形式经过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进而发展到货币形式。金银等贵金属成为货币商品,一般价值形式才转化为货币形式。马克思特别强调,当商品的自然形式成为社会公认的等价形式,由于这种社会过程,充当一般等价物就成为被分离出来的商品的独特社会职能。这个商品就成为货币。随着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商品就在同一程度上转化为货币。显然,马克思所指的货币,是一种商品,是固定地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贵金属商品。这时,货币的价值就是其货币商品的价值。纸币出现后,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的符号;但是,纸币只有代表金量(金量同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才是价值符号。所以,从严格意义上,纸币已经不属于货币范畴,本身不具备价值(制造纸币本身的劳动量所形成的价值忽略不计),只是一种货币的价值符号。本身没有价值的纸币,包括衍生的其他信用货币,之所以能够履行货币的职能,这应归功于国家的强制力。

数字经济产生的数字货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法定数字货币,如数字人民币;一类是数字补充性货币。而稳定币就属于数字补充性货币。数字法定货币相较纸币而言,仍然是一种货币的价值符号,而且是一种虚拟化的数字形式的货币符号,本身也不具备价值(其与作为商品的数据或数字的差别在于,形成这种货币数字形式的劳动量即价值更可以忽略不计),仍是一种代表一定商品价值量的价值符号。而现行稳定币这类数字补充性货币,也是同样状况。同时,它不像法定数字货币那样,会

^① 蒋海曦编著:《补充性货币学》,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23年,第5—6页。

全方位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

通过上述分析可见,稳定币显然是没有价值的,但它能锚定一定的货币或实际商品的价值,这个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货币商品或实际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

2. 关于稳定币价值量的决定问题。西方经济学将价格等同于价值,故而在GDP的核算中,也是将一定时期(一般是一年)社会产品及服务的总价格等同于社会价值。这样,价格必然决定价值。现行的稳定币本身不是商品,不作为交易的对象,故既没有价值又不会因“商品化”形成价格,故而“价格决定价值”的机制不存在。但它锚定的货币价值及实际资产商品的价值,会通过它的中介作用体现出来。

由于稳定币本身不是作为用于交换的数据商品,只是一种通过技术手段与资产挂钩达成一种特定锚定关系的货币数字化形式(数字化补充性货币),它锚定的或替代的货币或实际资产的价值量并不是由价格决定的,而是由政府或企业组织规定的。如美国推行的稳定币,规定以1:1的比例与美元锚定。而它锚定或替代的货币或实际资产本身的价值量,则是由社会必要劳动量来决定的。

3. 关于稳定币的价值形式问题。价值以何种方式表现在社会关系之中,谓之价值形式。西方经济学将价格等同于价值,则价值当然以价格形式表现出来。价格或价值将随市场需求或供给的状况不断调整,价值形式也就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稳定币作为锚定法定货币的一种数字形态的补充性货币,它与法定货币的比价是被规定的。例如在美国,规定稳定币与美元按1:1的比例兑换,显然稳定币的价格本身并不是直接的市场关系的产物,它的价格或价值仅为法定货币价格或法定货币代表的价值所影响。故而,将稳定币的价值形式以直接价格加以表达是不妥当的。

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认为,由于商品是二重物,因此,它们表现为商品或具有商品的形式,只是由于它们具有二重形式,即自然形式和价值形式。而任何商品的价值形式都经历了简单的、个别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总和的或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货币形式的过程,可以说货币形式是商品价值形式的最高的最完整的形式。当今十分发达的市场经济,使任何商品的价值形式都会以货币形式表现出来。而稳定币并不是作为商品世界的交换商品,其作为一个数字形式的加密补充性货币,不会以价值形式表现自己,但可以代替或表达法定货币或其他实际资产的价值形式。当然,如果它像比特币之类的补充性货币那样被“货币商品化”,在市场中被炒作,形成了价格,有了虚拟的价值形式,则另当别论。

4. 关于稳定币价值的本质问题。与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不同,西方价值理论将任何物品的价值,本质上都看成一种主观感受,因此价值是一种主观价值。如此,稳定币在西方经济学视角下,一定是有价值的。例如美国推出的稳定币,就被其认为具有消除美债危机、确立美元的主导权的作用,效用价值非常大。但事实上,美国又规定稳定币与美元以1:1的比例锚定,而美元(无论是纸媒还是数媒美元)所代表的价值是相对稳定的。因为在现实生活中,美元代表的价值已出现不稳定,才创造出稳定币来加以“稳定”。这种性质排除了稳定币产生很大的主观效用或主观价值的可能性。

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认为商品及货币的价值在本质上是由社会必要劳动体现的一种社会关系。稳定币不是一种商品,无法从本身体现当代社会一定的社会关系。尽管它被创造的过程中也包含一定的社会劳动,但它不是作为用于交换的商品,而是作为数字形态的货币形式,故而附在这种货币形式上的价值完全被忽略或另作讨论。从稳定币的内涵而言,它能够替代代表价值的法定货币或真实资产所反映的社会关系。换言之,稳定币虽不直接形成某种社会生产关系,但可以间接反映某种社会关系。

5. 关于稳定币价值创造的劳动价值问题。如前所述,稳定币作为一种锚定法定货币及实际资产价值的数字形态的货币形式,与代表价值的纸币一样,本身不具有价值。但在创造这种货币形式的数字形态体的过程中,劳动仍起到重要作用。如同数据商品的创造一样,它也会形成价值。如果稳定币不能在市场上作为商品买卖,这个价值就不能实现。而今后如果它能在市场上买卖,除了稳定币在货币形式上被“商品货币化”时会形成价格外,这一部分价值也形成价格,价值得以实现,但这一

部分价值可以被忽略。这一部分价值并不是由数据本身所创造的,而是在数字时代被更高级的“活劳动”所创造的。

当然,特别要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稳定币没有价值,是指它没有“劳动价值”,没有“凝结无差别的人类劳动”。而它仍然具有使用价值。它的使用价值,使得其在数字经济条件下,具有转嫁信用危机、化解局部金融风险、刺激局部经济等作用。对其使用价值的主观感受形成的“效用价值”,则属于西方经济学的范畴。而开发稳定币过程中形成的劳动价值,从开发过程及环节来看,要么可以忽略不计,要么是其他数据商品的价值,亦并不形成稳定币的价值。可见,以稳定币价值问题为代表的诸多数字经济中的问题,只有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数据价值论,才能得到科学的解决。

四、数据价值的案例分析:词元经济

随着智能社会的发展,一种新的经济形态——“词元经济”开始出现,使得数据价值从生产、交换、分配与消费四个环节呈现出更清晰的轨迹,从另一领域证明了数据价值的客观存在以及在智能社会坚持马克思主义劳动价值理论的必要性。

所谓词元,是指AI大语言模型或生成式AI领域的基础运算单元,在英文中,其原生术语为“token”。因为任何AI模型在运行中,必须通过词元进行语义计算、参数训练、算力调度乃至内容生成,无词元则无运行。而AI模型运行的前提,是在AI文本处理的过程中,将文本中的语句及其他信息拆分为计算机可以直接识别的最小单元,即词元。词元可以是一个标点符号、一个汉字、一个字母,乃至一个信息碎片。词元在AI模型运行过程中,其质量与数量会直接影响AI模型的训练成本、算力消耗以及推理时长。所谓词元经济,是指将词元作为核心生产要素,围绕其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等经济活动形成的新型经济形态。

一般而言,智能社会形成的巨大新质生产力,已使人们认识到“数据是关键生产要素”,AI可以“赋能”。但数据为何是关键生产要素,它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如何发挥生产要素的作用,以及AI如何赋“能”,这种“能”是如何产生或创造出来的,通过对词元经济的分析,这些问题将迎刃而解。

1. 数据价值通过词元的生产端形成。从AI大模型的工作原理看,在AI大模型运行前人们通过数据标注、语料投喂等过程,使AI大模型获得后续运行的数据基础。而这已经凝结了人类的劳动,形成了一部分数据价值,可以记作 V_1 。在用户交互对话的过程中,用户的对话活动可以被视作用户的智力劳动,亦可以形成另一部分数据价值,记作 V_2 。词元生产过程中的其他数据劳动,还可以形成一部分数据价值,可以全部记作 V_3 。而词元生产中使用的网络文本资源、进行数据标注的数据、算力投入中的算力、不断进行算法迭代中的算法,实际上均是形成数据价值的要素或条件。除自然要素外,它们中的绝大部分均是人类加工后的要素,亦凝结了人类无差别的劳动,亦有价值,这些价值分别作为不变资本转移到初始的数字产品中。如将数据标注的数据价值记为 C_1 ,网络文本资源的价值记为 C_2 ,算力投入中的算力价值记为 C_3 ,算法迭代中的算法价值记为 C_4 ,其他要素或条件的价值全部计为 C_5 ,所有词元生产端人类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全部记作 M ,则词元生产过程完成的初始生产产品价值为 $(C_1+C_2+C_3+C_4+C_5)+(V_1+V_2+V_3)+M$ 。

2. 数据价值通过词元交换(流通)端得以实现。通过词元的生产,可以形成初始生产的产品,由于智能社会仍是商品社会,故而这些初始产品亦是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些商品的交换途径,可以是“厂商—厂商”或“厂商—消费者”模式,但主要是前者。然而,无论是哪种模式,都使初始生产的产品(商品)的价值得以实现。后一个模式是智能社会的市场的通常模式,但只针对最终生产的产品而言。初始生产的产品以该模式实现价值的情况较少。故而,初始生产的产品(商品)价值的实现过程,往往是通过数据产品的上游企业向下游企业的“厂商—厂商”的模式。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是该模式的逆向或横向形式。如此,在智能社会的市场上,价值仍然决定价格,并通过价格表现出来。

故而在具体场景中,词元特别是初次生产或多次生产的产品(商品)可以通过“词元调用数量”“内嵌于大模型调用周期”等,依托分布式账本、数字凭证模式等工具,在确定了词元或产品(商品)的产权、版权、流量权的基础上完成跨主体、跨区域、跨时空的交易。

3. 数据价值通过词元的分配端实现价值的分享。词元的生产特别是数据产品(商品)的初次或多次生产形成其价值,并通过交换过程使其价值得以实现。其经济效益(可表现为收益、利益、地租、利息等数据价值增量)应由社会成员共享,这些成员通常是自然社会人,否则价值分享毫无意义。AI机器人无需物质资料(生产资料及生活资料),其耗费的能源、算力等,只是其运行的条件,其价值作为不变资本C,转移到新产品(商品)中去。如果智能社会仍存在不同的所有者,则词元经济产生的利益或效益会在各方如算力资本方、平台主体方、算法研发方、数据工作方等之间进行分配,仍会产生分配不公、经济上两极分化的现象。

4. 数据价值通过词元的使用价值在消费端进行消费。在智能社会中,词元及相应的产品经过社会生产诸环节,已然成为商品。根据马克思劳动价值论,这些商品(主要以数据商品的形式出现)亦有数据使用价值与数据价值,而数据价值通过数据使用价值进行消费。数据价值消费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生产性消费,二是生活性消费。生产性消费是指这些商品作为企业的生产资料的消费,生活性消费则是这些商品作为生活资料被消费者消费。词元的消费往往是生产性消费。它的使用价值,支撑大模型训练、方案生成、智能编程、智能回答等,被AI企业大量运用、消耗,成为形成最终数据产品(商品)的条件。而运用词元等进行生产的最终数据产品(商品),如AI图片、AI影视剧、AI音乐、AI方案、AI科研论文、AI设计图纸等,则最终被消费者消费,从而完成数据价值的历史使命。

当然,人们已然认识到,随着智能社会中词元经济的发展,词元经济可以重构利润获取模式、拓展劳动范畴、促进新质生产力形成、影响AI模型的迭代速度,直至催生数字生产关系的变革。有学者还认为,“词元消耗巨大、成本与价值不匹配”,“在安全层面,词元与智能体的广泛普及,带来比传统App、传统网络服务更大的安全风险”,但是“词元是人工智能商业价值的核心”,“词元推动人工智能从工具革命升级为‘革命的工具’”^①。显然,通过词元及词元经济,数据价值已经被人们广泛认识和理解,这表明马克思劳动价值论在智能社会具有强大的解释力与指导意义。

A Re-examination of Basic Issues Concerning Data Value

Jiang Haixi¹ Jiang Nanping^{2,3}

(1.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chool,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1130, P. R. China;

2. Expert Decision-Making Committee, Sichuan Universit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Chengdu 611742, P. R. China;

3.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engdu 611130, P. R.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advent of GPT-5 and a suite of next-generation large AI models characterized by increasingly rapid iteration, scholarly and industrial attention to the theory of data value has grown steadily. The emergence of stablecoins, together with the rise of the token economy, poses practical

① 王坚:《词元:人工智能时代的数据计量与价值表达》, https://www.studytimes.cn/kjqy/202606/t20260603_88109.html, 访问日期:2026年6月4日。

questions that demand elucidation and resolution through the theory of data value. Although academia has conducted extensive research and yielded fruitful findings on the connotation of data factors, their generative inevitability, economic correlations, ownership, marketization, application status, and dual impacts, core fundamental and pivotal issues such as data value remain largely underexplored. From deeper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erspectives, a set of pressing questions must be addressed urgently: Does data possess inherent “worth”? Can it “empower” economic development? Are such worth and empowerment manifestations of value? And if so, what form of value do they represent?

Fundamental distinctions separate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from the value theories of Western economics. In today’s intelligent society, some scholars drawing on Western economic value theories have put forward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data value, such as the consumption-determined theory of value and the knowledge-determined theory of value, which belong to Western academic schools. Other researchers, grounded in Marx’s labor theory of value, have constructed a Marxist theory of contemporary data value. The explanatory power and practical guiding value of the two categories of data value theories shall be examined and interpreted against the developmental context of an intelligent society.

Since May 2025, stablecoins, an emerging financial instrument within the intelligent society, have exerted an unprecedented impact on the global economy. From perspectives including the value carrier, value determinants, value form, and essential nature of stablecoins, the Marxist theory of data value demonstrates robust explanatory power and significant practical guidance.

Since March 2026, tokens and the token economy have emerged as a prominent new phenomenon in the intelligent society, attracting wide attention from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and further corroborating the scientific validity and veracity of the Marxist theory of data value. This theory elaborates the complete mechanism through which data value acts on the production of social material goods in the contemporary intelligent society: data value is generated in the process of token production, its realization is accomplished via token circulation, value sharing is achieved via token distribution, and terminal consumption is completed in the form of the token’s use value. Having clarified the fundamental issues concerning data value, we can offer sound theoretical explanations for the multiple prac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token economy, including its restructuring of the modes of surplus value acquisition, its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labor, its advance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its influence on the iteration speed of AI models, and its eventual catalyzing of transformations in digit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Keywords: Dat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table coin; Token economy; Value

[责任编辑:王玲强]